

共青团广西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

团发〔2025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外国语学院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委、校团属学生组织：

为了加强校园文化活动的管理，有效保障校园文化活动的开展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现将《广西外国语学院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共青团广西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2025年6月11日

广西外国语学院
委员会

广西外国语学院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校园文化活动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实现立德树人教育目标的重要载体，是丰富广大青年学生的第二课堂，促进青年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的重要的教育方式。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强化品牌意识，整合校内外资源，推进“一院一品牌”“一社一特色”校园文化活动新常态，激发基层团组织活动力，规范校园文化活动的日常管理，提升活动的质量，优化经费使用效益。根据教育部、团中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，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把思想性与娱乐性、艺术性与普及性有机结合起来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。

第三条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是指在校园内开展的以学生为主体、教学计划之外的活动，包括思想政治引领、社会责任养成、法治素养提升、实践能力锻炼、创新精神培育、人文情怀塑造、国际视野拓展等方面的校园活动。

第四条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。

第二章 管理活动

第五条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，党委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校团委以及承办单位党组织负责统筹协调指导，后勤保卫科负责学生大型校园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和维持秩序。

第六条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坚持“谁批准，谁监管，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（一）校团委、校学生会开展的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审批。

（二）各单位组织开展的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由各相关单位党组织负责审批。

（三）学生社团组织的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由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负责审批。

（四）跨单位组织的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由牵头单位党组织负责审批。

（五）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需在活动开展前填写《广西外国语学院校园文化活动备案表》（见附件1）备案存档。

第七条 以学校名义开展或邀请校外单位、个人在我校开展的学生校园文化活动，主办单位应于活动开展前五个工作日填写《广西外国语学院校园文化活动审批表》（见附件

2)，经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团委审批，报后勤处、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开展，未经审批备案的活动不得开展。

第八条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负责对活动进行审查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活动涉及的文学剧本、脚本、主持词、解说词、诗歌、歌词、展览等语言文字内容；

（二）活动涉及的音乐符号、舞美置景、服饰、道具、视频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动漫等内容；

（三）活动涉及的主题标识、宣传海报、节目单、宣传片等内容；

（四）活动涉及的政治、历史、民族等方面内容；

（五）活动严禁涉任何形式的宗教内容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重点审查的内容。

第九条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承担并落实“安全第一”责任。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保卫预案，事前开展安全教育，主办单位负责人要全程参加活动，及时应对意外情况，没有安全保障措施或保障措施不到位的活动一律不能组织开展。

第十条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按申请的内容开展活动，不得擅自改变活动计划，不得随意改变活动内容、形式、规模及范围。如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内容、出现错误言论，主办单位应及时制止、叫停并消除影响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

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简化形式、丰富内容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、注重成效。开展活动要爱护校园环境，爱惜场所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。

第三章 宣传管理

第十二条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负责活动的新闻宣传工作，按学校党委宣传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制作、印发的活动宣传品等，须经主办单位党组织审核批准。

第十四条 宣传标语、宣传橱窗的管理

（一）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现场的会标、宣传标语（横幅、喷绘、展板等），经主办单位党组织、学校党委宣传部审定后根据活动主题和内容布置，活动主办单位应于活动结束后24小时内撤除相关宣传标语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部）宣传橱窗内容经本单位党组织、学校党委宣传部审定后更新。

第十五条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，做到准确规范、文理通顺。

第十六条 在工作时间内开展的学生校园文化活动，使用开放式音响设备时不得影响教学秩序。

第四章 场地、器材管理

第十七条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使用校内公共文化活动场所，实行事前申请、审批的管理制度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团委、信息与实验管理中心、后勤处、体育教学部等部门为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的管理单位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对所属办公场所、文化活动场所、文化设施、器材负有管理、维护责任。

第十九条 开展活动所需设备由主办方准备。如需使用其他单位的设备资源，应按器材所有单位的要求申请。如有损毁、丢失，按器材拥有单位相关规定赔偿。

第五章 评选表彰

第二十条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评选表彰工作，由主办单位按照规定的条件、权限和程序组织实施，遵循严格审批、总量控制、合理设置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评选过程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广西外国语学院校园文化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广外团发〔2017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团委负责解释。